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 4、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 5、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42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3-0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42 号)》、《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 2013-044 号)》、《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13-04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13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28日(周四)9:00—16: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 (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6: 00),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上述 3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凯、李丹

电话: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邮编: 430062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武汉控股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附件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票数		
2.1	王贤兵			
2.2	周强			
2.3	王静			
2.4	张勇			
2.5	何愿平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第二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 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